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373号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聚贤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聚贤工程”实施办法》已修订完成并经学校 2017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 年 6 月 29 日

西南大学“聚贤工程”实施办法

根据《西南大学师资队伍建设计划（2012-2020 年）》（西校〔2012〕157 号）、《西南大学深化学科专业调整改革建设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西校〔2017〕91 号）、《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教师岗位分类改革，推进一流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西校〔2017〕92 号），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储备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师资，学校决定加大“聚贤工程”实施力度。

一、工程内容

“聚贤工程”内容包括“重点人才引进计划”“后备人才补充计划”“著名学者聘用计划”和“学术团队引进计划”四个部分，其引进对象详见《西南大学“聚贤工程”实施详表》（附件）。

（一）重点人才引进计划

结合国家和地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各类重要引才计划，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二）后备人才补充计划

积极补充海内外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博士后），实现师资队伍总量目标；积极扩展全职博士后规模，选拔优秀博士后作为科研力量补充。

（三）著名学者聘用计划

根据重点平台建设等需要，聘用海内外高校知名学者来校工作、合作科研、讲学、指导青年教师及研究生，促进师资队伍国

际化建设，指引青年教师成长。

（四）学术团队引进计划

积极引进海内外优秀学术团队，形成优势学科群和交叉学科群。

二、引进程序

（一）岗位公布

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向学校报送人才需求信息，学校统一向海内外公开发布。

（二）单位考核

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评，并会同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海外申请人可采用视频面试，重点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各单位党委须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考察，可采用电话或实地调查方式，对海外引进的外籍人才，须提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落实有无犯罪记录。

（三）学校考核

1. 推荐申请国家、地方各类人才计划的，按相应程序参评等同学术考核程序。

2. 拟引进到教授、副教授岗位的人才参加引进人才特别评审程序，按照学校统一组织校外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职评专委会特别评审会议评审程序进行，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后，由校岗位聘用特别评审会议确定所聘岗位等级。

3. 依托“后备人才补充计划”招聘的教学科研人员，按照每一年度发布的《西南大学补充教学科研人员的通知》规定程序进行考核。

4. 拟引进人才来自港澳台或具有外国国籍的，应同时报学校港澳台办公室或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查备案。

上述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考核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各引才单位具体落实。

（四）公示报到

国内引进人才报到前应提供原工作或学习单位党委出具的书面政审意见；国外引进人才报到前应提供海外工作或学习单位推荐信及离职证明。

引进人才进入事业单位编制的，经体检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商调、派遣、报到手续。

未进入事业单位编制的聘用人员，由各单位与引进人才商议工作内容，报学校审核通过后签订聘用合同，体检合格后办理报到手续。

三、待遇兑现

（一）个人待遇。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后可向学校申请兑现个人引进待遇。安家费从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一次性发放至引进人才工资卡，国家及重庆市支付部分按相关规定发放。

依托“著名学者聘用计划”短期来校工作的专家，各单位应做好专家来校期间的详细工作纪录，月薪按月造表发放，月薪的

30%由聘用单位支付。短期来校专家的国际、国内往返交通费凭据报销。

（二）科研资助。引进人才的科研资助金以科研项目经费的形式提供，引进人才根据学科性质向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后立项执行。国家级人才的科研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支付，其他人才的科研资助经费从各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中的人才引进费中支付。

（三）经费管理。科研资助金的使用按照国家和学校对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科研资助金由项目负责人合理预算，根据预算分年度划拨。科研资助金预算应当年执行完毕，因科研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的，按规定报批。科研资助金可开支范围参见《西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西校〔2016〕774号）。

四、聘用管理

（一）聘用岗位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后按照国家规定或引进人才特别评聘程序评审通过的结果聘用到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全部人事关系转入我校。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还可申请组建或加入含弘特岗团队，聘用到相应岗位，享受相应待遇，并按相关办法进行考核管理。

（二）服务期限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后应遵守国家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

师德和职业道德、潜心教书育人、探索科技前沿。引进人才应遵守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引进人才待遇方案（表）、国内外访学及学历提升培养协议等约定的服务期限。全职引进的正高级职务人才应在学校工作满 10 年，全职引进的其余人才应在学校工作满 8 年。按照人才项目引进的人才服务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引进人才服务期未满，需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按比例退还学校提供的安家费，科研资助金按照项目执行情况退还，享受人才房的应退还人才房，学校按购买价退还房款。

短期兼职来校工作人才及短期全职聘用人才应按照聘用合同保证在校工作时间。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学校为确保“聚贤工程”实施提供充足的引进人才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二）机制保障。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岗位特别评聘制度，建立各职能部门在引进人才平台搭建、团队建设、职务聘用、研究生招生、待遇落实等方面的联动合作机制，有效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工作。

（三）平台保障。学校尽力确保引进人才科研实验用房。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学院（部）负责为引进人才协调提供科研实验及办公用房。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及学院（部）负责为引进人才建设科研平台。

（四）联络机制。学校积极利用校友会、海外学联组织、人

才服务公司等机构设立海外人才引进联络站，宣传学校引才政策，适时发布招聘信息，联络高层次人才，建立海外优秀人才信息库。各单位应围绕重点发展学科引进人才，主动、广泛地挖掘各类资源，建立起针对性强的引进人才联络渠道，以赴海外举办招聘会、举办青年学者论坛等形式积极引进人才，学校予以经费支持。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西南大学“聚贤工程”实施办法》（西校〔2012〕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南大学“聚贤工程”实施详表

附件

西南大学“聚贤工程”实施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员类别		安家费	科研资助经费		年薪
			人文学科	自然学科	
重点人才 引进计划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或海外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一人一议			
	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	300	200	300-1000	80-100
	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		国家 300-500 重庆市 1:1 配套 学校给予一定配套	国家 300-500 重庆市 1:1 配套 学校给予一定配套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250	200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入选者	200	100	300-500	50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含外专）	50	50	100-200	月薪 10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	50	100-200	月薪 10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50	50	50-100	在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
	两江学者特聘教授	100	240		
	重庆市百人计划/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重庆特支计划人才	50	50	50-100	
	引进受聘为我校教师正高级岗位者	40	20	50	
世界排名前 20 名大学博士	30	15	30		
后备人才 补充计划	世界排名前 100 名大学博士	20	10	20	
	海外博士/博士后	15	10	20	
	国内博士	10	5	10	

著名学者聘用计划	海外著名大学教授（全职聘用）	租房补贴每月 1, 发放 10 年, 共计 120	200	300-500	60-80
	海外著名大学副教授（全职聘用）	租房补贴每月 0.5, 发放 10 年, 共计 60	100	100-200	40
	海外著名大学助理教授（全职聘用）	租房补贴每月 0.3, 发放 10 年, 共计 36	50	50-100	30
	海外著名大学教授（短期）	短期聘用海外高层次人才聘期 1-3 年, 每年来校工作 1-3 个月; 学校每年提供一次交通补助, 据实报销, 标准为: 亚洲地区不超过 0.5, 其他地区不超过 1.2; 用人单位提供一定的科研资助金、并协调购买有关保险; 学校提供来校期间的公寓住宿。			月薪 5
	海外著名大学副教授（短期）				月薪 3
	海外著名大学助理教授（短期）				月薪 2

说明:

1. 本表各项个人待遇均为税前, 并包含国家、重庆市和学校给予的奖励、工资、补贴和资助等各项待遇;
2. 本表所列科研资助经费包括国家、重庆市和学校提供的科研资助经费;
3. 年薪发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月薪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核发, 不足月按周核发;
5. 学校为千人计划短期专家、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免费提供公寓式住宿;
6. 短期聘用的海外学者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到我校兼职的书面证明;
7. 学校根据需要协助解决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配偶工作、子女入学;
8. 学术团队引进计划按照学校含弘人才特设岗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资助, 团队成员个人待遇按照本表如上三个计划执行;
9. 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科研论文者, 按照世界排名前 20 名大学博士享受安家费, 科研资助经费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商议;
10. 获得国家三大奖励的人才, 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引进待遇。

